

□欧阳应霁

万物有所值

当我决定为陪伴我“长大”的六十六件物品做个图文记录,然后确认以《不断不舍不离》为书名开始写作和拍摄,我身边的一众良师损友得悉后,都给出一个惊喜的反应:有的笑得诡异而不语,有的笑得放肆而合不拢嘴。我知道我做对了。在当下这个世道,能够让大家简单直接地感受到开心,无拘无束地笑起来,正是我想做的、值得做的事。

“不断不舍不离”不是一句反话,其实是我对“断舍离”的倡导者和实践者的致敬。因为这十多年来“断舍离”的新陈代谢式的生活美学思维被践行与推广,社会大众对生活器物、生活空间、生活态度和方式之间的矛盾互动,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与了解,能够成功实践“断舍离”,也为日常生活提供了另一个维度。

但我和身边一众常常跟自己“过不去”的朋友,总是不满足于一般人把“断舍离”简单粗暴地理解为“收纳”或者“丢东西”。

所谓“不断”,是再三端详身边的生活器物在不同时段呈现的不同状态,寻求一种连接过去、现在、未来的方法。所谓“不舍”,是探讨人与器物的种种心理、生理的情感和功能的关系,尝试用不同的修复方法达至可持续循环。所谓“不离”,就是用最干净利落的手工和科技方法,为身边的生活器物做好档案记录并妥善保存。

所以大胆叫嚣“不断不舍不离”,其实就是为“断舍离”把关,让你我在行动之前的五分钟,进行更高阶、更深层的自我审视和灵魂拷问:你我的人生观、价值观、美学标准、情商智商,都在大太阳底下一览无遗。如果新陈代谢是一种定律,我们也得认清“新”之鲜活和“新”之虚伪、“陈”之腐朽和“陈”之宝贵。反思再反思,人情事物是去是留,就有了更大的决心、信心和恒心。每个动静既是挑战,也是学问。

与其斤斤计较日常里的“有用”和“无用”,不如拥抱生活中的“有序”与“无序”。当你反复地真正知觉和了解自己需要什么,也会更确认自己不需要什么。难得你我认真生活,深刻体会思念的意义。

温暖地撒娇

有一种毛衣的牌子叫作“温暖牌”,人人都想在有生之年至少拥有一件。幸运的家伙在他的童年、青年、壮年以至晚年,都会得到由他的母亲、他的情人、他的伴侣和他的孩子分别为他用心费时织的毛衣。我喜欢说“织冷衫”。冷衫是指大冷天穿的衫,“冷”其实是法语“laine”,是“毛线”的意思。这些“冷”也的确是来自世界各个冷冷的羊毛产区,几经周转加工、染色,最后成为一团又一团的毛线,再经爱人之手编织出充满爱的身上衣。

我自小幸福满满,母亲是一位在书桌前埋首执笔写稿、校对的作家和编辑,工余时间拿起织针、钩针,也有漂亮精细的一手。所以,我从小都会得到她亲手编织的“温暖牌”毛衣,那种贴身、贴心的温暖,可以穿在身上到处炫耀。作为回报,我除了好好学



舍不得丢的东西 是生活的底色

当“断舍离”成为当代人对待生活的流行法则,当身边的旧物总被贴上“无用”的标签,生活美学家欧阳应霁却以敏锐、细腻的审美观察,发掘身边事物不同寻常的美学意义。他在新书《不断不舍不离》中谈及身边的66件旧物,以“不断”追溯生活物件在不同光景中的轨迹,用“不舍”维系自己与“心头好”的情感温度,凭“不离”重新定义人与物的长久深情。这些或许应该被列入清理名单的物件,在欧阳应霁眼中,是他回溯人生时沉默却重要的见证——“不该让这些在我们生命中扮演过非常厉害角色的器物,从此离我们而去。”

习,年年上台领优异学生奖,还会帮忙解体破了、旧了的毛衣,还原成毛线球,母亲再发挥创意巧手,织成合适我弟、我妹当时穿着的毛衣。

母亲给我编织的最后一件“冷衫”,是我主动要求她为我量身定做的。我告诉她我想要一件天蓝色的毛衣,就像在我爱的漫画面系列里Tin Tin上天下海、冒险采访时穿的那一件。毛线要用顶级的超长马海毛,V领;袖子要织得特别特别长,整体感觉是那种松松垮垮的样子。

我想我这个“客户”的要求是太多了,但母亲从来都会尽量满足我以及弟弟、妹妹的所有要求。在我买好毛线给她送去不到一个月后,我收到了她织好的完全符合我的要求、满足我的想象的极品。天蓝色V领长袖马海毛毛衣,穿在身,暖在心,母亲和我之间微妙的体贴关心和牵挂思念,再一次得到具体表现。但必须承认的是,虽然我经常走南闯北、经历寒暑,但真正能穿上这件超级温暖的毛衣的机会实在不多。而另一个不常穿的原因是

舍不得,因为这件长毛毛衣一旦穿出来,如果不小心弄脏了又不能随便洗,所以还是把毛衣好好包裹妥当,放在衣橱深处比较安心。

振翅鸡公

鸡公碗是我们这一代香港人家里厨房和饭桌上常见的日用品,便宜与普通到不小心掉地上摔破了也不会被家长责怪打骂。所以,当我居然听到有人把鸡公碗的源流身世跟价值连城的明成化斗彩鸡缸杯乱对上号,硬要攀比关系时,我除了哑然失笑,也真的无话可说了。

家里小时候饭桌上常用的几只鸡公碗,一度出现在父亲的画室,被他刻意摆放好让学生静物写生用,后来成为我离家自住年代借走以傍身的镇厨必备。有一年,替TVB拍摄饮食节目《回味无穷》,在澳门旧城区的一家瓷庄里,我发现了一摞画工不俗的绝版鸡公大碗,老板说是来自新会的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仓底旧货,看我喜形于色,也根本没有杀

价本领,竟然以一个合理价钱全数卖给我。

后来,我用了两年时间写作和拍摄完成了整理研究香港饮食文化的《香港味道》一书四册。在香港版新书发布会当天,请来了一众好友坐镇,从星级名厨到街坊小店再到民间高手,都在莅临的嘉宾面前一展当家私房烹调本领,现场用作盛放这些地道美食的,便是在上环的山货店铺特别购买的上百只鸡公小碗。之后,我在自己创办的香港PMQ味道图书馆筹划饮食文化主题活动,橱柜中就呈现了整批鸡公小碗的灵活应用。这些年来,在味道图书馆的厨房中,一直看到人人手执这个最有象征意义、最有代表性的实用器皿,再三确认也只有它才hold得住真正的香港味道。

一直收藏并使用不同年代的鸡公碗的一众同好,都会大方分享各自对鸡公碗历史源流的认知和喜爱原因:中国瓷绘艺术“图必有意,意必吉祥”;以农为本的传统中国社会生活中,“公鸡鸣叫,牡丹花开”,象征功名富贵;“芭蕉”与闽南话中的“鸡”“家”同音,代表兴家成大业,“一只起家鸡,一摞鸡公碗”是当年香港女人嫁入新界围村的嫁妆,祝福并带旺老公,期盼将来升官发财。据说,“清末潮汕地区请到景德镇画家来为鸡公碗手绘,其写意笔法寥寥几笔画出的公鸡比较清新秀丽;后来到了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潮州师傅自学自画的鸡越画越肥壮,战乱时期粮食困缺更是画肥鸡充饥,有所寄托”。

鸡公碗的应用和生产传统延续到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手工瓷绘大多已被贴花纸取替,标准统一的图案失去了过去的灵动生猛。当下市面的手绘和贴花新货大多由泰国进口,也演变出鸡公茶壶、茶杯、匙筷、马克杯等产品款式。

如果你依然对鸡公碗有眷恋,无论你是否知道“只要有心,人人都可以是食神”这句电影对白,以及这部让鸡公碗形象更加深入人心的电影,最后萦绕在耳边、不断提醒我们处事做人的基本原则是:至紧要有心。

孤独的3B铅笔头

我的父亲是个画家,生前从事艺术创作。几十年来,走过的无数地方、经历过的浮沉人事、用心血画过的画,是我作为至亲儿子也无法完全得知甚至想象的。

亲和力很强的父亲其实是孤独的,正如所有的艺术家都注定是孤独的。艺术家在创作过程中,包括创作之前和之后的日常生活中,都必须保持一种清醒冷静的态度去观察分析周围的人、事,在一种几乎真空的孤独状态中一路反复拷问自己,才能达至艺术表现的纯粹、直接和完整,才能彰显个人的独特魅力。

我曾经无数次在香港的街头巷尾,巧遇藏身路边一角、蹲坐在随身折椅上聚精会神、忘我写生的父亲。身旁是他背了几十年亦不断改良进化的自制画具背包和画纸夹,要么是一个人独坐,仔细利落地写生绘画,一张又一张;要么是带着一群视如子侄的学生,悉心指导如何观察、如何落笔。我常跟父亲开玩笑说,我在街上碰见他的机会比回家探候他的机会还要多,也借意撒娇说他对学生

比对我们几兄妹更和蔼可亲。父亲“不留情面”地回应说:“我对我们几兄妹当然更凶,要求当然更严格!”

还记得小时候在山野间、在海边跟着父亲写生画画,用什么纸、用什么笔、如何观察、如何造型构图、如何用色着墨,父亲既言传又身教,灵活放松的同时严谨认真。我们就是在这日常自然呼吸中被督促鞭策、长大的。父亲在几年前以九十一岁高龄,走完了他丰富、精彩、积极创作的一生。有一天,我在他的画室里整理他用过的画笔、画具,赫然见到一盒还未开封的十二支装的施德楼蓝杆铅笔,赶忙拆开一看,都是3B型号,笔袋里还有一堆用剩的、长短不一的同款3B铅笔头。那一刻,我完全怔住了,胸臆翻滚着一股热气,直冲脑门,激起的眼泪在眼眶里不断打转。

这熟悉不过的施德楼3B铅笔,就是我从小被父亲指导作画时专用的那个牌子、那个型号。父亲当年其实没有刻意解释为什么要用这个在1835年创立于德国纽伦堡的铅笔品牌,为什么是3B而不是HB或是4B、5B。以当年父亲的收入和生活标准,这个牌子的铅笔比其他牌子的质量都要好,但也更贵,超出他的日常一般开支负担。然而,他把这支铅笔从他的笔盒里拿出来,交到我的手里,让我自己去尝试、去实验、去比较。

这么多年来,我当然也用过其他不同品牌和不同型号的铅笔、炭笔,不同的画幅大小、不同的纸张厚薄质地,需要不同的笔来完成创作表现。但我跟他一样,习惯了平日在A4、A3纸上打所有图样草稿、所有文章手稿,以至于看书时画写在书上的所有标记和笔记,都是用这款施德楼3B铅笔。理所当然,义无反顾,甚至连擦改铅笔线的橡皮胶也只用同样牌子的Mars Plastic,始终如一。

更甚的是,我竟然也不自觉地跟父亲一样,这么多年来一直把用剩的施德楼3B铅笔头留在身边,有的是短到夹在两指间实在没法用力而不能再用了,有的是用到大半其实还可以再用的。铅笔头停用在某个时间节点,完成了它们在那个创作阶段的使命,保持自身的一种孤独状态,又跟它们同样孤独的弟兄继续混在一起。能够“lonelytogether”,始终是一个漂亮的身段吧!

父爱如山,山中有树,盘根错节的参天老树以一杆铅笔的孤独姿态现身日常,成全和延续了创作的冲动与欲望。

(本文摘选自《不断不舍不离》,内容有删节,标题为编者所加)



《不断不舍不离》
欧阳应霁 著
灵韵工作室 | 广东人民出版社